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何煜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F81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31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4WDZM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1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遭逢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困之個人及家庭，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，協助穩定生活，特修本方案。
- 三、救助對象（適用對象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（二）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。
 - （三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
 - （四）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（五）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、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，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（六）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 - （七）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

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南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（北區輔諮中心）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（（東區輔諮中心））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（西區輔諮中心）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